##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虑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 会议(以下简称"本次会议")于 2021年 01月 06日以邮件、微信或专人送达的方 式通知全体董事,并于2021年01月11日以现场形式召开,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裕 陆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,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。本次会议的 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 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《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004) .

表决结果: 9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《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005)。

表决结果: 9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授权经营层设立销售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。

为进一步扩大公司销售覆盖范围,提升市场占有率和盈利能力,公司未来将结 合已有直营市场发展情况、当地加盟商的拓展和业绩状况、竞争对手的状况、以及 当地的经济发展水平和消费水平等因素,加速在一些重要的区域中心城市设立全资

子公司开展销售业务。

为便于应对市场的变化,顺利、高效地开展销售业务,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依照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根据市场变化和实际经营需求,按照有利于抓住市场机会、扩大市场规模、规避经营风险、提升经营效率的原则,负责办理与设立销售全资子公司的相关具体事务,包括但不限于: (1)选择并确定实施城市; (2)挑选适合用于经营的物业并签订物业租赁合同; (3)办理与子公司设立相关的工商注册手续。

表决结果: 9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《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 2021-006)。

表决结果: 9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年01月13日